

规范养老服务 完善老年生活

我省针对老年人生活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纾困解难

■海都记者
陈江燕

预计至2025年,我省老年人口占比将达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而2050年左右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为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养老服务健康发展,9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条例》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立法调研中反映较为集中的老年人生活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行纾困解难,力争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老有所养 加大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力度

民以食为天。针对“用餐难”,《条例》明确,支持开设长者食堂、老年助餐点等,制定规划布局和建设运营标准,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助餐配餐服务;对相关服务经营场所实行低租或者免租政策,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

规定优先予以减免。许多老旧小区楼房未配备电梯,对老年人出行造成极大不便,但住户意见难以统一、项目审批手续繁琐等诸多问题难以解决,导致我省老旧小区电梯加装率在全国仍处较低水平。交通出行不便利、

不会使用“两码”出入公共场所受阻等,成为影响老年人出行的重要问题。针对“出行难”,《条例》规定,加大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坡道、扶手、电梯等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交通出行等提供优先便利;六十五周岁

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通过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公园、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通过身份信息共享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

老有所医 鼓励上门为老人康复护理

针对“看病难”,《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绿色通道,全过程实施助老服务;支持建设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机构等,鼓励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

支持设立家庭病床,按规定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开展各类健康促进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肺炎等疫苗。此外,从业人员缺乏身份认同、福利待遇偏低、

专业技能水平不高,成为制约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的重要因素。针对“用工难”,《条例》规定,加强养老服务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实现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覆盖;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鼓励

实行入职补贴、工龄补贴等,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制定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家庭服务员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对相关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对老年人的照护水平。

老有所学 构建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省老年大学今年开放学位1.26万个,报名单日总浏览量达68万余人次,实际报名成功人数比率不足2%,可谓是“一座难求”。同时,基层各类教育资源供给与广大老年人旺盛的学习需求相比,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情况。

针对“上学难”,《条例》要求,将老年教育列入教育发展规划,制订相应的制度规范,构建终身学习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教育机构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将老年

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延伸,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教育服务。

针对“运用智能技术难”,《条例》规定,充分尊重老年人的能力和习惯,保留并完善现场服务、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方式;鼓励网站和移动应用等优化功能,推广符合老年人阅读习惯的出版物;积极培育银发经济,支持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化、辅助性产品;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

老有所为 建立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

劳动者的劳动权不应因退休而受限制或者被剥夺。但不少人担心老年人就业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因此并不支持他们进入就业市场。同时,老年人获取再就业信息的渠道不畅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障不足等问题也十分突出。

针对“就业难”,《条例》

明确,鼓励老年人发挥优势和特长,自愿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事业;建立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创造从业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从业单位自愿选择为老年从业人员单独办理工伤保险,或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住有所居 住有宜居

十年来,我省为300万群众解决住房困难问题,突出绿色发展,接续开展宜居环境建设、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等行动

■海都记者
罗丹凌 陈江燕

9月28日,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牢记使命 奋斗为民”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省住建厅专场举行,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十年来,福建突出绿色发展,坚持城乡建设低碳转型。接续开展“点线面”攻坚、宜居环境建设、九大工程补短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公积金覆盖面十年内接近翻番

福建省住建厅厅长朱子君在发布会上介绍,十年来,福建住建系统围绕“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的目标,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房、棚改安置房100多万套,为近300万群众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公积金

实缴人数由2012年的277万增至2021年的467万,十年内接近翻番,缴存总额6357亿元,贷款总额3626亿元,均较2012年翻了4倍有余,有力保障缴存职工住房需求。全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2.4万户,建成一批环境整治、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的宜居社区。全省

累计销售商品房约3.8亿平方米,住房供应规模持续增加。

2021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7%,高于全国5个百分点。累计新改扩建城市道路1.1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实现零的突破。全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4.06%,位居全国第三,

实现园林城市全覆盖,其中厦门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另有国家园林城市19个。所有设区市建成区87条黑臭水体业已消除,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由83.7%提高到97.8%,沿海六市一区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分类走在全国前列

设区市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所有设区市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86%、居全国第三。生活垃圾分类走在全国前列,厦门持续多年保持全国第

一。全省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镇村水冲式公厕“四个全覆盖”,完成49万栋裸房整治,乡村环境和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持续改革创新,推广新型组织和建造方式,建筑业

产值日益壮大,2021年规模是2012年3.3倍,位居全国第七,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GDP从2012年8.3%提升至2021年10.5%,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融合发展,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超

2.8亿平方米,装配式建筑7500万平方米,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达1000多万平方米。推动碳达峰行动,在湄洲岛、长汀等地选择50个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建设项目开展碳达峰实施路径和减碳措施的探索,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浓浓南洋风 阵阵清茶香

福州烟台山历史风貌区附近的共和茶港壹号开街,成新潮打卡地



7座民国时期南洋风格建筑,全部修缮完毕

海都讯(记者 包华通讯员 仓萱 文/图) 9月28日,位于福州仓山区共和路的共和茶港壹号正式开街。据介绍,街区内的7栋民国古建,是福州最早一批南洋风格建筑,其中代表性文物古建春记茶行建于清末,具有极高的建筑研究价值。

共和茶港壹号位于烟台山历史风貌区附近,清末时期这里是福州茶叶外贸的交易集散地,成为福州历史上对外开放的窗口。该片区7座古建均为历史建

筑和文保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周边是大片城市绿地公园,公园下方有福州最大地下智能立体停车库,可容纳400多辆车停放。

据了解,目前共和茶港壹号已入驻中西餐、茶歇、酒吧等多种业态,仓山区将努力把该街区打造成优质IP,形成江滨西大道至朝阳路一带联动游玩网红路线,带动周边区域的消费及经济增长,提升桥南片区的城市风貌。